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8017

10位ISBN编号：7300118011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张孝光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 前言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学习指导书》作为本人编著的《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一书的配套教材，在配合第三、四版主教材使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次，借主教材第五版出版之际，也随之对其进行了修改，以适应更新后的主教材需要。

鉴于目前我国高校有的将税务筹划与税务会计分开，作为两门课分设；有的学校仍然是合在一起作为一门课，内容以税务会计为主、税务筹划为辅。

为了适应不同课程设置体系的需要，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对《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一书，按照新的税收法规、会计法规进行较大修改后，以第五版出版；同时，本人又编著了《税务会计学》，作为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系列教材已于2009年6月出版。

本学习指导书既可用于《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也可用于《税务会计学》，只在内容上有所取舍。

本次修改由学习指导书原编者张孝光副教授负责，由我审阅。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憾，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内容概要

本书是由天津财经大学盖地编著的《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一书的配套教材，内容安排与教材的内容安排一一对应。

全书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练习题，第二部分为练习题参考答案，第三部分是模拟试题，第四部分为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本学习指导书既可用于《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也可用于《税务会计学》，只在内容上有所取舍。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练习题 第1章 税务会计概念结构 第2章 纳税基础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第5章 关税会计 第6章 出口货物免退税会计 第7章 营业税会计 第8章 资源税会计 第9章 所得税会计 第10章 其他税会计 第11章 税务筹划原理 第12章 税务筹划实务第二部分 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1章 税务会计概念结构 第2章 纳税基础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第5章 关税会计 第6章 出口货物免退税会计 第7章 营业税会计 第8章 资源税会计 第9章 所得税会计 第10章 其他税会计 第11章 税务筹划原理 第12章 税务筹划实务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模拟试题二 模拟试题三 模拟试题四第四部分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 模拟试题二 模拟试题三 模拟试题四

## 章节摘录

插图：案例2案例分析：1.税务局在纳税人缴足税款后，应该退还企业的小汽车。

《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书面通知其开户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2.像“王主席”这样的领导无权给企业减免税。

《税收征管法》规定：减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其主要类型包括法定减免、特定减免和临时减免。

对于要求减免税的纳税人必须符合《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并且要办理相关的手续。

案例3案例分析：张某与甲公司的做法不正确。

首先，税款不容承包。

《税收征管法》第29条规定：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第28条第一款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显然，税款是不容承包的。

其次，纳税义务不容转让。

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49条的规定，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

第三，税务登记证不容转让。

《税收征管法》第18条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让、涂改、毁损、买卖或者伪造；实施细则第49条第二款规定：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30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第四，承包经营协议有关税收的约定无效。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3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很显然，张某与甲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违反了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等方面的规定，是无效的。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编辑推荐

《(第5版)学习指导书》是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